

115 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優良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及獎勵實施計畫問答集

Q1：有關學校參與及改善費用新臺幣 15 萬元是否有限制用途？又費用分類屬經常門或資本門？

A1：本項「學校參與及改善費用」新臺幣 15 萬元，係為協助參選學校委由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或單位，辦理校園無障礙建築物之資料盤點、現況檢核、評選整備及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其使用用途應以本計畫核定之經費使用目的為限，不得挪作其他非屬本計畫之用途，並應符合會計法、政府支出相關規定及本部核定之計畫內容。

前揭費用性質屬提供專業服務、資料彙整及行政作業等支出，經費分類屬經常門，應符合「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參選學校於完成報名作業，並經台灣建築中心通知後，始得檢附合法憑證辦理核銷。

請各校依校內分層負責及內部控制機制，落實事前審核、事後核實之責任，確實查核支出內容與計畫目的之相符性、憑證之真實性及完整性，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備查；如有不符規定或未依計畫用途支用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報銷。

Q2：如果只報名 1 棟建築物參與評選，該建築物一定要建築執照在 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嗎？

A2：是，如果只報名 1 棱建築物參與評選，該建築物應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如貴校確無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可於報名資料陳述說明，經評選委員會於第 1 階段初選審查同意後，始得參與評選。

Q3：如果要報名 2 棱建築物參與評選，是提送 1 份申請書嗎？

A3：每份申請書受理 1 棟建築物之報名，如要報名 2 棱建築物請分 2 案申請；又若貴校 1 棱建築物內包含多張使用執照，仍視同為同 1 棱建築物，請以 1 案進行申請。

Q4：建築物所有權如有持分情形，可否申請參與評選？

A4：依「115 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優良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及獎勵實施計畫」第柒點「評選範圍及標準」第一項所載，報名之建築物其所有權必須為報名學校所有。又為確保報名學校能明確管理及維護該建築物及其無障礙設施，報名學校所占所有權持分比例應達 1/2 以上，且學校應與其他持分之所權人簽訂租賃或借用等相關契約，則或可視為學校所管理或實際使用之資產。

Q5：有關建築物使用用途應符合供學生學習及活動空間或學生宿舍空間（須設置無障礙寢室）所占面積應達該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 50%，是屬於參與評選的必要條件嗎？

A5：是的，報名學校應於申請資料中載明相關計算方式；倘建築物使用用途顯有疑義，將由評選委員會於第 1 階段初選審查，確認是否符合評選條件。

Q6：為什麼要規定 3 層樓以上的建築物才能參與評選？

A6：考量評選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設施種類、數量及公平性，爰規定評選對象應為 3 層樓以上建築物。

Q7：主要動線是一定要從校門口出發嗎？無障礙停車位至評選建築物之路線可否視為主要動線？校區位於山坡地的學校是否可以放寬限制？

A7：評分標準所稱主要動線係指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如校門或公車站等）」至評選建築物之 1 條主要動線平順無障礙，主要進出地點包含校區側門、接駁車/公車站下車地點或集中/

分區留設停車場等，前述地點至評選建築物之主要路線皆可視為主要動線。又建築物所設無障礙停車位至評選建築物之動線係屬無障礙通路，本應平順可通達，除非學校學校尚無其餘主要進出地點，或有其他通行替代方式，應說明學生日常通行方式及路線等，經評選委員會於第 1 階段初選審查同意後，始得參與評選。